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855號

原告 台灣智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倫銓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張峯源

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

林國雄

周宗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爭執要旨：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被告水湳經貿智慧園區全球招商與推動計畫（下稱系爭採購案），並於105年4月28日簽訂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分為3期，原告已分別於105年3月20日交付第1期工作，並於同年6月1日驗收完畢；於105年7月20日交付成果報告書、宣傳短片電子檔、招商手冊、招商簡報等，再於同年11月29日交付修正後版本（以上為第2期工作內容）；再於105年11月30日交付工作報告書，及配合滾動式修正，已完成第3期工作。基上，原告已完成系爭契約第2、3期工作，自得依據系爭契約，請求第2、3期工作款項共206萬5000元，並返還履約保證金29萬5000元。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契約約定事項，有下列所述瑕疵，經具體要求原告改善，而原告迄未改善。

(一)第2期部分：

1.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被告修改及增訂之成果報告書，未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

①有編排雜亂情形。

②有報告書內容與水湳經貿園區連結薄弱之情形。

2.原告應交付不爭執事項(七)之內容，惟僅交付宣傳短片電子檔1部(中文版)、招商手冊、招商摺頁、招商簡報初稿(中文版)，尚不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

(二)第3期部分：

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被告修改及增訂之工作報告書，並未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且有下列錯誤，經被告具體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1.「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附屬商業設施用地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契約書」套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範本，但原告並未校稿完成，使其中第2、7、9、10、12、13、14、16、17、18、21條與甄審會議檢討之內容有出入。

2.原告提交之工作報告書並未針對計算權利金之參數說明。

3.未評估商用建物是否使用信託條款。

(三)原告未履行契約義務，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已於106年2月16日以中市經發字第1060006033號函終止系爭契約，原告逾期未完成契約義務，應扣除逾期違約金35萬9900元，故無從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貳、本件經整理爭點結果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價金

01 為新臺幣295萬元。

02 (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第1期之義務，於105年6月1日就
03 第1期工作驗收完畢，經被告給付系爭契約30%價金即88萬
04 5000元。

05 (三)原告於105年7月20日交付被告：成果報告書、宣傳短片電
06 子檔1部（中文版）、招商手冊、招商摺頁、招商簡報初稿
07 （中文版）。

08 1.宣傳短片電子檔1部、招商手冊、招商摺頁、招商簡報已符
09 合系爭契約之需求。原告未交付上開電子檔英文、日文版本
10 ，以及1分鐘精華版與30秒濃縮版；未印製並交付招商手冊
11 、招商摺頁、招商簡報之紙本（未交付英文、日文版）。

12 2.成果報告書部分：

13 ①被告於105年8月1日、同年9月1日、9日、同年10月3
14 日、12日分別召開工作會議記錄（被告均有派員參加），被
15 告於同年10月20日召開第二期工作審查會議，原告有派員參
16 加。

17 ②被告於105年11月17日以中市經發字第1050053314號函要求
18 原告修正校對。

19 ③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被告修改及增訂之成果報告書。

20 (四)原告於105年11月30日交付被告工作報告書。

21 (五)被告於105年12月14日發函要求原告修改工作報告書。

22 (六)被告於106年2月16日以中市經發字第1060006033號函通知
23 原告終止契約。

24 (七)被告於106年3月7日以中市經發字第1060010036號函通知
25 原告應於106年3月13日前提提交結算資料：

26 1.5分鐘以上宣傳短片1部，以及1分鐘精華版與30秒濃縮版
27 （至少含中、英、日版本）

28 2.完整版招商手冊500份（30頁以上，含中英日版本）、完整
29 版招商摺頁、招商簡報（均含中英日版本）。

30 3.依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提送結算資料。

31 (八)被告於106年3月16日發文請原告於106年3月20日前提送

01 結算資料。

02 二、本件之爭點：

03 (一)被告，於106年2月16日以中市經發字第1060006033號函，
04 依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05 (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第2期、第3期價
06 金，有無理由？

07 1.第2期部分：

08 ①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被告修改及增訂之成果報告書，
09 是否已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

10 (1)成果報告書是否有編排雜亂情形？如有，被告有無通知原告
11 具體改善？

12 (2)成果報告書是否有與水湳經貿園區連結薄弱之情形？如有，
13 被告有無通知原告具體改善？

14 ②原告交付之宣傳短片電子檔1部（中文版）、招商手冊、招
15 商摺頁、招商簡報初稿（中文版）是否已符合系爭契約之要
16 求？被告抗辯：原告應交付不爭執事項(七)之內容。

17 2.第3期部分：

18 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被告修改及增訂之工作報告書，
19 是否已符合系爭契約之要求，亦即，是否有被告所稱下列錯
20 誤；如有，被告有無通知原告具體改善？

21 ①「水湳國際會展中心附屬商業設施用地設定地上權案地上權
22 契約書」套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23 範本，但原告並未校稿完成，使其中第2、7、9、10、12
24 、13、14、16、17、18、21條與甄審會議檢討之內容有出入
25 。

26 ②工作報告書並未針對計算權利金之參數說明。

27 ③未評估商用建物是否使用信託條款。

28 (三)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請求發還履約保證金29萬
29 5000元，有無理由？被告抗辯應扣除逾期違約金35萬9900元
30 ，故無從返還，有無理由？

31 參、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並未合法終止系爭契約：

02 (一)按系爭契約第5條(一)2.約定：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
03 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
04 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第16條(一)6.約定
0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
06 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
07 失：．．．．．(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08 限，情節重大者（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41頁）。故依上開
09 約定，被告對於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提出之履約文件，如有尚
10 待改正事項，自應併於一次通知原告補正；如有可歸責於廠
11 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被告得終止或解
12 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3 (二)第2期部分：

14 1.成果報告書「編排雜亂」部分：

15 被告雖主張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之成果報告書，有編
16 排雜亂之情形云云。惟被告於本件審理中已自承：經原告修
17 改後，報告書已詳編目錄等語（見本院卷四第88頁），故經
18 原告多次修改後，成果報告書已無編排雜亂之情形，被告此
19 部分主張，並不足採。

20 2.成果報告書「連結薄弱」部分：

21 ①被告另主張原告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之成果報告書有與水
22 浦經貿園區連結薄弱之情形，並已通知原告改善而未改善云
23 云。惟查，被告於105年9月1日工作會議，被告曾告知原
24 告：「連結性太低」。惟此部分究竟是何部分連結薄弱，依
25 據工作會議討論內容之記載，並無從得知，尚難認被告已經
26 具體要求原告改善。因此，被告既未就成果報告書「連結薄
27 弱」之問題具體要求原告改善，原告自無從據以改善，故被
28 告主張成果報告書有連結薄弱之情形而主張得終止契約，並
29 不足採。

30 ②被告另主張：被告已與原告之專案經理說明：有關醫療方面
31 ，園區內有中國醫藥大學校區，請原告應訪問中國醫藥大學

01 後再行規劃，智慧工業亦已說明園區將為智慧機械的核心地
02 區，請多加陳述云云。惟查，被告此部分主張所依據之事實
03 均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可
04 採。

05 (三)第3期部分：

06 1.工作報告書與甄審會議檢討之內容有出入：

07 被告雖主張：工作報告書之系爭地上權契約書，套用國有財
08 產署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範本，但原告並未校
09 稿完成，使其中第2、7、9、10、12、13、14、16、17、
10 18、21條與甄審會議檢討之內容有出入云云。惟查，系爭契
11 約並未約定原告有於工作報告書中撰擬系爭地上權契約書之
12 義務（見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46頁），自亦未就系爭地上權
13 契約書之內容予以約定。被告於105年10月3日於工作會議
14 並未就系爭地上權契約書提出修正意見；於同年12月對
15 於系爭地上權契約書提出11項修正意見（決議十至二十）（
16 見本院卷一第268頁至第269頁），被告於同年17日即提
17 出修正後系爭契約書、修正對照表等，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
18 、系爭地上權契約書可憑（見本院卷三第209頁、卷二第
19 239頁至第267頁）。故原告已依上開工作會議被告所提出
20 之修正意見予以修正，堪認屬實。而依據上開會議紀錄、兩
21 造電子郵件，被告均未對於系爭地上權契約書第2、7、9
22 、10、12、13、14、16、17、18、21條，有套用國有財產署
23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範本，但原告並未校稿完
24 成之情事，提出修正意見，被告卻於106年2月16日以上開理
25 由主張得終止契約，尚難認為合法；再者，依據前開約定，
26 被告既已於105年10月12日對於系爭地上權契約書提出11項
27 修正意見，嗣後卻再對系爭地上權契約書第2、7、9、10
28 、12、13、14、16、17、18、21條提出修正意見，亦顯有違
29 系爭契約關於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
30 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之
31 約定，更足認被告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01 2. 工作報告書未針對計算權利金之參數說明：

02 系爭契約原未約定原告應提出第二種經貿用地及第一種創新
03 研發專用區權利金評估分析（見本院卷一第21頁至第46頁）
04 ，原告於105年5月30日提交權利金評估分析，被告於同年
05 6月1日之工作會議要求原告應重新估算，並經KPMG會計師
06 事務所簽證（見本院卷三第237頁至第239頁），嗣原告於
07 同年月13至再次提交權利金評估分析，再經被告於同年月24
08 日工作會議要求原告應更新地價、容積率並重新評估，並由
09 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認證，再於同年7月8日下午5點前繳
10 交（見本院卷三第243頁至第245頁）。原告於同年8月5
11 日、9日，分別交付被告由卓越不動產估價事務所提出之「
12 土地價值對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比例之敏感度分析」、「第
13 二種經貿專用區折線現金流量分析表」（見本院卷三第249
14 頁至第251頁）；被告於同年10月3日工作會議，再要求原
15 告：依據不動產估價師之計算方式，僅70年之方案可行，請
16 不動產估價師重新評估，且評估各方案之權利金均符合標售
17 底價30%以上的情形下之可能性（見本院卷一第257頁）。
18 原告於同年月12日交付上開不動產事務所提出之修正後「土
19 地價值對設定地上權權利價值比例之敏感度分析」（見本院
20 卷三第42頁）；被告再於同日之工作會議要求原告請上開估
21 價師事務所提出折衷之計算方式（見本院卷一第267頁）。
22 原告亦於同年月同年17日交付被告（見本院卷三第253頁）
23 。依據上開事實，足見原告已依被告之要求，提出經由會計
24 師事務所認證、再經不動產估價師提出之權利金評估分析，
25 且依據被告之要求多次修改並計算不同版本之權利金。惟被
26 告於105年11月29日再次於工作會議要求原告：權利金的假
27 設條件錯誤，後續的計算就沒有意義，請再次確認設定條件
28 ，並敘明參數設定的標準及依據（見本院卷一第310頁）。
29 被告此部分之要求，係在多次要求原告補正、重新計算後再
30 行提出，且此部分要求原告確認設定條件、敘明參數設定的
31 標準及依據之要求，顯然可以在原告委由不動產估價師首次

提出權利金計算分析後為之，被告卻於兩造進行多次工作會議，並且一再修改補正後方行提出，顯已與系爭契約關於被告應併於一次通知原告補正之約定相違，故被告自不得再行要求原告補正，且更無從以此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3. 工作報告書未評估商用建物是否使用信託條款：

關於工作報告書之工作會議進行情形，業經本院詳述如前（見一、(三)1.），被告於105年10月12日對於系爭地上權契約書提出11項修正意見（決議十至二十），並未要求原告就信託條款進行評估。被告於105年11月29日方於工作會議要求原告應就信託條款進行評估，亦有違系爭契約要求被告應一次要求補正約定，故被告主張依此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亦屬無據。

(四) 綜上，被告依據上開理由，主張原告有可歸責之處，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而可終止系爭契約，並不足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第2、3期價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 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4條定有明文。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為民法第367條所明定，故出賣人已有給付之合法提出而買受人不履行其受領義務時，買受人非但陷於受領遲延，並陷於給付遲延（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367號判例意旨足參）。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亦為民法第235條所明定。

(二) 原告已提出合於系爭契約之給付：

1. 第2期部分：

① 原告已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修正後第2期成果報告書，被告雖抗辯系爭成果報告書有編排雜亂、與水湳經貿園區連結薄弱之情形，惟上開主張均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應認原告已為此部分之給付。

② 原告所提出之宣傳短片電子檔1部（中文版）、招商手冊、

01 招商摺頁、招商簡報（中文版），已符合契約之要求，為兩
02 造所不爭執，且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可憑（見本院卷
03 一第333頁），應堪認定。被告於106年2月16日發函主張
04 終止系爭契約，並要求原告將宣傳短片、簡報、招商手冊與
05 招商摺頁定案後交付成果（見本院卷一第333頁），惟原告
06 主張其於106年1月16日、17日、2月16日、20日，分別詢
07 問被告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是否可送印（見本院卷三第
08 229頁至第233頁）。被告關於是否已就此部分與原告確認
09 定稿一節，稱因本局承辦離職，電子郵件已找不到，而無從
10 得知對於上開信件之回覆情形（見本院卷四第94頁至第95頁
11 ），故應堪任原告所述為真，則被告既未明確將上開文件定
12 稿，原告自無從交付成果，則被告未盡受領義務，顯屬受領
13 遲延，亦為給付遲延，則原告既已以通知準備給付之事代提
14 出給付，被告受領遲延為可歸責，則應認原告已為此部分之
15 契約義務，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

16 ③基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2期價金147萬5000元（ $2,950,000 \times 50\% = 1,475,000$ ），即屬有據。

18 2. 第3期部分：

19 原告已於105年11月29日交付工作報告書，並協助配合修正
20 至同年月30日，且無被告所抗辯之未盡契約義務之情事，業
21 如前述，則原告請求給付第3期價金59萬元（ $2,950,000 \times$
22 $20\% = 590,000$ ），亦屬有據。

23 3. 系爭契約第11條（一）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
24 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原告已履行系爭契約之契約義
25 務，已如前述，雖未經驗收合格之程序，自仍得類推適用上
26 開約定，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29萬5000元。

27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36萬元，及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
2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
31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柒、訴訟費用負擔、宣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4 392條第1項。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 杰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盧弈捷